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霖家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都相同则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建霖家居”,股票代码为6034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408。建霖家居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T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00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668.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参考2020年7月17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1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3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7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7月21日(T+1日)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7月9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建霖家居	指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3,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2020年7月9日(T-7日)《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	指2020年7月20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不超过44,668.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7%。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9,8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4.1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3,530.81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92,000.0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7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21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7月9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填报资质审核材料
T-6日 2020年7月10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填报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20年7月1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填报资质审核材料
T-4日 2020年7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7月1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0年7月16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7月1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20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7月21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22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7月23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2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7月1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7月14日下午15:0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共收到2,761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8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28元/股-15.6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74,5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询价中,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个配售对象未按《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资格核查材料。因此,以上56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全部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均不存在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19家,配售对象为8,72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申购总量为5,140,9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632.03倍。

报价的中位数为15.53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5.5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5.5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5.53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5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5.5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5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5.53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都相同则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15.53元/股为剔除临界价格,将报价高于15.53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5%,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5.53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5.5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5.5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5.53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5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5.5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5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5.53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拟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53元/股,未被高价剔除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0家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5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200万股,为低报价剔除。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8,712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31,31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628.9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0年7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5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7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9年)(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603992	松霖科技	16.81	0.62	27.11
002084	海鸥住工	9.64	0.22	43.82
002790	瑞尔特	6.56	0.40	16.40
603385	惠达卫浴	14.89	0.74	20.12
002798	帝欧家居	35.03	1.30	26.95
300272	开能健康	4.75	0.14	33.93
平均值				28.0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15日。

注:2019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15.53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网下发行

(一)有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712家,其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5,131,31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20年7月13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2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5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6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7月9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7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7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7月22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40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40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协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7月2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5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建霖申购”,申购代码为“73240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3,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在2020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7月20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最终中签率=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7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7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7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7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